

第一章 前言

圖書館之設，所以保存國粹，造就通才，以備碩學專家研究學藝、學生士子檢閱考證之用，以廣徵博采、供人瀏覽為宗旨。

這是清宣統元年（西元 1909 年），清廷學部奏定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中，所提出之圖書館設置目的，乃是我國圖書館法令之初本，可說是我國引進西方圖書館概念的里程碑之一。此乃筆者在接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進行「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時，為查閱圖書館發展的歷史在無意間尋得，覺得相當有紀念價值，特提出與讀者們分享。

壹、寫作源起

相信大部分人對圖書館與著作權法關係的第一印象，來自於圖書館館員在影印機旁所標誌的「請勿侵害著作權」、「請尊重著作權，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等字眼。而筆者個人對圖書館與著作權的關係比較深的印象，則是在研究所撰寫有關智慧財產權法的報告時，發現學校圖資系的圖書室，有很豐富的著作權法相關資料，比法律系的圖書館藏書還豐富。由此亦可見到圖書館從業人員對著作權法的重視。

現代圖書館在典藏文獻、發展教育、傳播文化、提供資訊等方面，扮演整個國家文化發展相當重要的社會功能，對於整個公民社會、文化創作環境的營造，可謂功不可沒。而著作權法透過賦予著作人對其所創作的作品財產權的保護，以商業誘因促使著

作人能夠投入更多時間、精力從事創作，主要的目的也是在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過去無論是圖書館或是著作權法方面的著作，都比較少談論圖書館與著作權法的關係。主要可能是因為在紙本書的情形，圖書館透過各種管道購買紙本館藏之後，即可自由地使用、收益、處分，可以放在架上供人閱覽，也可以出借給使用者，因為這些都不是著作權法賦予作者的權利範圍內；而著作權人、出版商透過圖書館中書籍、雜誌的陳列，也使得著作可以被更多讀者接觸到，間接帶動著作的銷售，加上圖書館（尤其是對專業出版品而言）是大宗採購客戶。因此，圖書館與著作權人、出版社之間，可說是處於互蒙其利的雙贏關係，自然也比較少去思考圖書館蒐集大量著作、提供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利用，在著作權法上是不是應該有不一樣的思考。

而圖書館為了滿足使用者日益增加的需求，隨著各種科技的發展，陸續引進新的技術、設備，其中近二十幾年來，影印機、電腦及網際網路，更是其中最具劃時代意義的科技。影印機的普及，使得讀者可以更便捷地利用圖書館所提供的大量圖書資訊；個人電腦的應用，使圖書館得以自行建置書目、關鍵字等精確的檢索查詢系統，取代傳統的書卡檢索方式，館藏資源因此獲得更有效率的利用；而網際網路的發達，則徹底打破過去「以人就館」的時空限制，使用者只須透過個人電腦連上網路，即可享受分時異地的專業圖書館服務。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觀察，影印機的使用，使得圖書館的使用者因為所接觸到圖書出版品，都可以利用影印機取得幾乎完全仿真的影印文件，不再需要忍受到圖書館借閱書籍、查閱資料

的不便，可以一次將所需的資料全部印回家參考，因而降低購買圖書出版品的意願。這種趨勢對於專業期刊市場銷售的影響尤其大。因此，圖書出版界對於圖書館設置影印機供使用者利用產生相當大的反彈，各國也紛紛修正著作權法，明文規定圖書館利用影印設備的規範與限制。這也引發了圖書館雖然是屬於公共事業的一環，但卻可能造成著作權人的重大損害的可能性。社會上也開始重新思考在資訊流通的公共利益與著作權人的私人財產權保障之間，應該如何求取平衡的議題。

而個人電腦及網際網路的普及應用，更使整個社會邁入數位時代，因為數位技術的特性，所有數位著作的利用，都會涉及著作重製的問題。下載網頁是一種重製動作、執行電腦程式時將其載入記憶體中是一種重製動作、資料庫的利用也會產生重製的動作，隨著圖書館應用數位科技提供公共服務的程度日益增加，圖書館所面臨的著作權問題也隨之增加。

由此可見，過去圖書館界消極的配合著作權法的修正，而逆來順受地進行相關因應措施，已經無法處理未來圖書館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未來在態度上必須「主動出擊」，積極爭取在著作權法修正時的發言機會，才能由圖書館的專業角度出發，建構出一套圖書館界與著作權界都能夠接受的制度。

有鑑於此，筆者在接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進行「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後，嘗試進一步把圖書館與著作權法的關係，從比較宏觀的角度，為圖書館的從業人員介紹著作權法的發展及制度上較重要的概念，以期讀者能夠透過對著作權制度有一個整體的了解，體會著作權制度追求的目標，進而由圖書館專業的角度來思考未來著作權制度的走向。

貳、本書導讀

筆者對於本書的定位在於，希望提供圖書館及出版相關從業人員，一本可以快速且完整獲得對著作權制度相關概念的入門書，也可以說是一本針對圖資系撰寫的著作權概論教材，而由於出版界與圖書館的關係密切，本書也可以提供予出版系所的學生作為了解圖書館與出版界在著作權法上的關係。

本書的主要寫作脈絡是先透過著作權制度發展歷史的介紹，提供讀者對著作權制度形成初步的圖像，繼而概略說明圖書館與著作權法的關係（第二章 著作權法的發展歷史）。接著分別對著作權法上重要概念，例如：什麼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制度等（第三章 著作權法重要概念介紹），以及著作權法上與圖書館相關的各個條文的進一步討論（第四章 著作權法上圖書館的特殊規定），並針對現代圖書館經營所可能遇到與著作權相關的個案，提出分析及具體建議（第五章 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

由第六章開始，筆者嘗試介紹著作權法制度中，目前國內尚未引進或利用於圖書館相關業務的立法例，例如：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強制授權與法定授權制度，以及最近著作權法修正時即將新增的公開傳播權制度，希望提供予讀者一個不同於現行法制的新視野。第七章則是針對數位時代圖書館所面臨的議題加以討論，嘗試說明圖書館在數位時代面臨的困境，最後並針對國內發展數位化圖書館的趨勢，提供著作權法具體的修正方向建議。

因此，若您是圖書資訊及出版相關系所學生，建議您可以循

著筆者所設定的脈絡依序研讀；若您是圖書館從業人員，則可先自第五章著手閱讀，再閱讀第三章、第四章，以因應您工作上的需求，再視您的時間閱讀其他章節；若您本身已具有著作權的基礎或是出版從業人員，建議你可先閱讀第二章，深化您對著作權歷史發展的了解，再閱讀第五章、第七章，進一步對圖書館所面臨著作權法的問題加以思考。希望每位讀者都能在本書中找到您所希望了解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來信 dick@is-law.com 討論、指教。